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8210

Q2



中期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200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輕微上升1%至21.8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之10.5百萬港元上升1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49%上升至54%。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1.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1.2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0.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951	10,653	21,838	21,516
銷售成本		(4,859)	(4,858)	(10,010)	(11,000)
毛利		6,092	5,795	11,828	10,516
其他收益		100	59	159	96
其他淨虧損		(13)	(49)	(11)	(11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053)	(2,983)	(6,026)	(6,32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20)	(862)	(2,814)	(1,482)
銷售及發行成本		(755)	(734)	(1,647)	(1,415)
經營溢利		851	1,226	1,489	1,277
財務費用	4.1	(71)	(48)	(117)	(81)
除稅前溢利	4	780	1,178	1,372	1,196
所得稅	5	—	—	—	—
期內溢利		780	1,178	1,372	1,196
每股盈利	7				
基本		0.277港仙	0.418港仙	0.487港仙	0.424港仙
攤薄		0.276港仙	0.418港仙	0.486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8	1,844	1,932
開發成本		9,440	9,393
遞延稅項資產		2,762	2,762
		<b>14,046</b>	<b>14,0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89	8,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525	6,75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8	17
銀行存款抵押		2,005	2,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6	5,240
		<b>26,403</b>	<b>23,30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6,161	4,472
<b>淨流動資產</b>		<b>20,242</b>	<b>18,829</b>
<b>淨資產</b>		<b>34,288</b>	<b>32,916</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b>			
股本	11	28,180	28,180
儲備	12	6,108	4,736
<b>總權益</b>		<b>34,288</b>	<b>32,916</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208	1,98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5)	(1,422)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7)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	3,326	6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0	6,39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66	7,08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6,657)	30,352
期內溢利	—	—	—	1,196	1,196
期內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費用	—	—	—	1,196	1,196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b>28,180</b>	<b>24,333</b>	<b>4,496</b>	<b>(25,461)</b>	<b>31,548</b>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4,093)	32,916
期內溢利	—	—	—	1,372	1,372
期內已確認之 總收入及費用	—	—	—	1,372	1,372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b>28,180</b>	<b>24,333*</b>	<b>4,496*</b>	<b>(22,721)*</b>	<b>34,288</b>

\* 以上結餘合計6,108,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應用政策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業績可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核准本財務報表。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 軟件和硬件銷售	10,727	10,429	21,251	20,840
智能卡相關服務	224	224	587	676
	<b>10,951</b>	<b>10,653</b>	<b>21,838</b>	<b>21,516</b>

### 3 分部資料

####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1,251	587	21,838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1,079	410	1,489
財務費用			(117)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1,372
所得稅			—
期內溢利			1,372
資本支出	1,604	—	1,604
折舊及攤銷	1,645	—	1,645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8	—	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0,840	676	21,516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809	468	1,277
財務費用			(81)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1,196
所得稅			—
期內溢利			1,196
資本支出	1,515	—	1,515
折舊及攤銷	1,005	—	1,005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7

中期業績報告 2007

#### 次要申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下表提供本集團收益按地域市場之分析(與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無關)。

銷售收益按地域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洲	4,054	3,515
亞太區	5,951	7,246
歐洲、中東及非洲	11,833	10,755
	<b>21,838</b>	<b>21,516</b>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 4.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15	13	19	13
銀行手續費	56	35	98	68
	71	48	117	81

##### 4.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635	288	1,097	546
折舊	281	233	548	459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 期內溢利	<b>780</b>	1,178	<b>1,372</b>	1,1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281,800</b>	281,800	<b>281,800</b>	281,800
尚未行使購股權 對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b>979</b>	38	<b>778</b>	
用以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b>282,779</b>	281,838	<b>282,578</b>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7	410	2,821	1,290	5,048
累積折舊	(76)	(165)	(1,841)	(815)	(2,897)
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51	245	980	475	2,151
增加	1	5	211	24	241
折舊	(112)	(45)	(206)	(96)	(459)
期末賬面淨值	340	205	985	403	1,9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25	414	3,013	1,314	5,266
累積折舊	(185)	(209)	(2,028)	(911)	(3,333)
賬面淨值	340	205	985	403	1,93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5	441	3,334	1,460	5,760
累積折舊	(297)	(255)	(2,261)	(1,015)	(3,828)
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增加	1	4	319	136	460
折舊	(108)	(48)	(276)	(116)	(548)
期末賬面淨值	121	142	1,116	465	1,8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26	445	3,539	1,596	6,106
累積折舊	(405)	(303)	(2,423)	(1,131)	(4,262)
賬面淨值	121	142	1,116	465	1,844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79	5,368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6	1,385
	<b>5,525</b>	<b>6,753</b>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3,143	2,993
31-60天	147	777
61-90天	210	36
90天以上	979	1,562
	<b>4,479</b>	<b>5,368</b>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77	1,87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184	2,601
	<b>6,161</b>	<b>4,472</b>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3,707	1,833
31-60天	270	38
	<b>3,977</b>	<b>1,871</b>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1,800	28,180

## 12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 13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7	873
第二至第五年內	29	83
	406	95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重續和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 (附註)	20	4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58	2,053
－退休保障成本	24	30
	<b>1,782</b>	<b>2,083</b>

附註：一間附屬公司與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唐錦洪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顧問兼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數字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銷售收益僅增長1%。本集團推出市場之新產品毛利率較高，足以抵銷較成熟產品毛利率下跌之影響，故令整體毛利率上升。本集團之盈利上升15%至1.4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之銷售收益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數字增加1%。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毛利升幅為12%，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49%升至54%。總開支增加14%至10.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純利亦錄得15%升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21,838</b>	21,516	+1%
銷售成本	<b>(10,010)</b>	(11,000)	-9%
毛利	<b>11,828</b>	10,516	+12%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	<b>148</b>	(18)	+922%
費用	<b>(10,604)</b>	(9,302)	+14%
除稅前溢利	<b>1,372</b>	1,196	+15%
所得稅	—	—	—
期內溢利	<b>1,372</b>	1,196	+15%

按產品及服務細分之銷售收益顯示，智能卡銷售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總銷售收益之23%。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智能卡銷售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長57%，由3.1百萬港元升至4.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大部分比重之智能卡讀寫器，其銷售收益則下跌8%。智能卡相關服務於總銷售收益所佔比率屬微不足道，有關收益一般來自本集團為配合客戶特別需求而修改產品所收取之服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智能卡	4,924	3,141	+57%
智能卡讀寫器	16,327	17,699	-8%
智能卡相關服務	587	676	-13%
	<b>21,838</b>	<b>21,516</b>	<b>+1%</b>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網絡遍佈全球，客戶來自超過八十個國家，其中以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於銷售收益所佔比重最大，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達54%。本集團目前之規模尚未足以成立遍佈全球之辦事處網絡，因此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分銷商合作，向用戶提供智能卡及讀寫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洲	4,054	3,515	+15%
亞太區	5,951	7,246	-18%
歐洲、中東及非洲	11,833	10,755	+10%
	<b>21,838</b>	<b>21,516</b>	<b>+1%</b>

##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三大業務策略(1)增加年資較淺之員工與資深職員之比例，讓每名資深職員可指導更多年資較淺之員工；(2)改善香港、菲律賓馬尼拉及中國深圳三地員工的工作分配及(3)加強資訊科技系統。由於採取上述業務策略(1)之緣故，薪金增幅不及員工人數升幅般大。為推行業務策略(2)，已盡可能將更多香港辦事處之工作分配至馬尼拉及深圳辦事處，以便總部能夠專注處理例行公事以外事務，如與主要客戶建立客戶關係、策劃及擬定策略、提升系統等。本集團依賴可靠之資訊科技系統有效地將各地辦事處員工合作，而本集團已為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部份升級工程。

三款主要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分別為(1)ACR100，快閃記憶體連機讀寫器；(2)ACOS5 PKI(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智能卡，用以提高使用互聯網安全；和(3)ACR88，配備液晶體顯示屏的便攜式的密碼輸入讀寫器。首兩種產品的業績令人鼓舞。一名於二零零七年度首季開始購買ACR100產品的歐洲客戶，於出售安全儲存檔案及程式的產品取得重大成功。其購買規模正在增長。一名肯亞客戶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購買七萬張ACOS5卡以用於多功能優惠計劃及互聯網安全解決方案，從客戶獲得重大回響。預期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的付運量更大。

於上半年度，本集團推出名為CryptoMate的產品，為結合智能卡晶片的USB PKI密鑰。ACOS5晶片用以安全登入互聯網。此產品引起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機構的莫大興趣，當中部份機構正研究使用此產品。

二零零七年首半年有三款主要產品處於研發階段：(1)APG82，一種動態密碼產生器，能為互聯網的網絡交易產生一次性密碼以進行身份驗證，例如可用於網上銀行或網上股份買賣；(2)eH880，一種多功能智能卡讀寫器，首個目標為用於利用智能卡的德國健康卡計劃；及(3)ACR122，一款供非接觸智能卡使用的讀寫器，包括索尼的Felica卡如香港的八達通卡。ACR122讀寫器用於個人電腦，可查閱結餘及小額付款交易紀錄，例如交通費。

## 前景

本集團多年來發展多款產品及科技，亦於全球各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策略為增加其經濟規模的策略已逐漸收效。新晉員工包括初級員工，對本公司正在研發的產品、建立資訊科技系統及取得訂單作出重大貢獻。部份客戶正等待APG82、eH880及ACR122這三款尚在研發階段的產品面世。這些產品可於未來數月推出市場。

本集團致力建立所需的財務實力，以助其業務更快增長。本集團有能力達至正面的底線及適度的現金流量，故正朝正確的方向進發，以達致其目標。

智能卡、讀寫器及相關安全產品的市場正在發展。本集團佔整個市場的小部份。然而，本集團具備技術能力發展頂尖科技產品，在全球競爭。本集團透過培訓年資較淺之員工負責更多的工作以強化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一旦本集團達致其經濟規模，銷售及盈利能力將大幅上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8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零（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4.3（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2）之水平。於回顧期間末之資產淨值為34.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1.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1%）。

## 資本架構

自本集團取得配售所得之款項後，本集團倚賴內部產生之盈利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

## 投資

於首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於回顧期間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期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了257,000美元之定期存款予兩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兩間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5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6.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5.9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39,370,522	—	—	120,138,522	42.63%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39,370,522	80,768,000	—	—	120,138,522	42.63%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9,370,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9,370,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市值為0.28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4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Biswic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擁有此單位信託之單位。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